曲阳县郎家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现状特征和主要问题 5

第二节 机遇挑战 7

第三章 定位目标 10

第一节 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1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3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13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4

第三节 优化开发保护格局 15

第四节 国土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16

第五章 构建安全稳定的农业发展空间 18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8

第二节 优化现代农业生产布局 21

第三节 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23

第六章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25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25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6
第三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8
第七章 构建集约高效的城乡发展空间 30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30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31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32
第四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33
第五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4
第八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35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35
第二节 加强特色风貌引导 36
第九章 增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38
第一节 强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撑 38
第二节 完善公用设施建设 39
第三节 构建安全防灾减灾体系 41
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44
第一节 优化用地布局 44
第二节 住房建设和人居环境 46
第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46
第四节 塑造魅力空间形态 47
第五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49

第六节 综合交通体系 50
第七节 加强公用设施保障能力 50
第八节 健全安全防灾体系 51
第九节 “四线”管控 53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54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54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55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56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 57
第五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58
附 图 60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市安排部署，曲阳县郎家庄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曲阳县郎家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规划是郎家庄乡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全乡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市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郎家庄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主动对接和服务河北雄安新区建设，科学布局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依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郎家庄乡实际情况，编制《曲阳县郎家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历次会议要求，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底线约束、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实现国土空间底线牢固、结构优化、效率提高、品质提升、特色彰显、治理有效，为推动郎家庄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水资源和大气环境容量约束，持续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适宜性相协调。

区域协调、城乡统筹。从区域视角谋划郎家庄功能定位，推进与雄安新区一体化发展；坚持城乡统筹，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建设社区生活圈，保障安全性、提供便利性、增加健康性。

第 4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9.《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风景名胜区条例》

11.《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5.《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16.《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7.《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8.《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9.《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20.《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2.《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4.《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25.《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6.《保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7.《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8.《保定市曲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9.《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为郎家庄乡行政管辖范围，包括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以下简称“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范围为郎家庄乡行政辖区范围，包括 29 个行政村，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 97.23 平方千米。乡政府驻地为郎家庄村。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紧抓雄京津冀协同发展与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机遇，立足自然文化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现状，识别乡域发展特征及主要问题，准确研判发展机遇和重大挑战，夯实国土空间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特征和主要问题

第 7 条 基本情况

郎家庄乡隶属于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地处曲阳县北部，东靠唐县迷城乡，南与灵山镇相邻，西与北台乡接壤，北连范家庄乡、唐县军城镇。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4.4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2 千米，行政区域面积 97.23 平方千米。

郎家庄乡辖仁景树、葫芦汪、北宋家庄、南宋家庄、太平庄、竹林、干河铺、峪尔里、涧子、下庄、邓家店、干河沟、三会、庄尔上、沟掌、曹家峪、南沟、冯家庄、东石门、罗家沟、石门上、口头、北中佐、尖地角、计都石、东会、上阁尔、下阁尔和郎家庄村共计 29 个村庄。

第 8 条 主要特征

区域交通优势明显。郎家庄乡位于曲阳县北部山区，距离曲阳县城约 35 公里，距离保定市约 70 公里，距离石家庄约 90 公

里。域内有保阜高速、涞曲高速穿过，并于仁景树设置高速出入口。G337 国道由乡域南侧东西向穿过，S241 省道由乡域内南北向穿过，在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大背景下，能够享受更多的辐射。

生态地位突出。郎家庄乡位于保定市西南区域综合绿化覆盖率最高区域,整体已形成保定西南、曲阳县北部区域天然氧吧，生态休闲、健康养生新居所。域内有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南支三会河和通天河穿过，水位动态自西北向东南方径流，汇入西大洋水库。水资源由地表水和地下水组成。地下水水质良好，含碘量较低。

特色产业鲜明。全域农业基础雄厚、特色鲜明，大枣种植、蘑菇种植及中草药种植等特色林果业已初具规模。现已形成了各类特色农业种植基地，猪、羊、家禽养殖基地。服务业方面，商贸物流业是其主导产业，用地主要分布在 171 乡道两侧，仁景树到三会一带的村庄，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

文化旅游资源丰富。郎家庄临近虎山景区和定瓷文化发源核心区—灵山镇，能够享受到一定的景区辐射效应。另外，在乡域范围内还拥有丰富旅游资源，包括莲花山、马脑山石窟、葛士英故居和李殿兵纪念馆等，旅游业发展潜力巨大。

第 9 条 突出问题

服务设施不完善。民生领域存在短板。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存在总量不足、覆盖范围存在盲区等问题。公共体育设施数量不足,医疗设施服务能力不高,公共教育设施布局需优化。

乡政府驻地辐射带动能力弱。乡政府驻地现状建成区各类相关配套设施多沿S241省道（宝平线）两侧布置，沿路发展形势明显，对周边村庄吸引力较小。图书馆、体育馆、文化馆等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缺乏，风貌特色不突出，乡政府驻地品质有待提升。

经济规模效应不足。个体经济主导的经济模式尚未形成规模效益，限制了经济发展的潜力。此外，旅游服务设施不足、商业发展水平滞后，也制约了全乡经济的整体发展。

乡域内部低等级公路亟待改善。东部、南部区域对外交通发达，西北区域，尤其直接联系虎山风景区区域道路不成体系。部分村庄，尤其西北区域道路建设水平较低，村内部分道路尚未硬化，有些路段路面状况差，需要翻修，还有部分道路需要调整，未能形成完整通畅的道路体系。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10条　发展机遇

雄安新区与京津冀旅游市场。雄安新区的建设有望带动京津冀旅游市场繁荣，郎家庄乡应利用地理和资源优势，积极开发旅游资源，提升服务质量，吸引更多游客，推动经济发展。

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国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城乡一体统筹发展，实现农业强、乡村美、农民富，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培育新型主体，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郎家庄乡依据自身资源条件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保定太行步道全线贯通。保定太行步道郎家庄乡段位于灵山至虎山景区线路之间，起点为南宋家庄村，终点为峪尔里村，全长约 14.6 千米，线路沿途山川秀丽、民俗资源丰富、美食独特。这一发展布局下，郎家庄乡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同时深入挖掘其独特的文化资源和自然资源，打造独具特色的旅游产品和服务。

第 11 条　面临挑战

环保要求提高。商贸（煤炭）物流产业作为郎家庄的重要经济支柱，长期以来一直在为地区经济增长和就业提供支持，产业类型也贴合当地从业人员的技能素质和受教育水平。然而，随着环保意识的加强和雄安新区绿色发展理念的推行，该产业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和机遇。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和市场需求，必须进行转型升级。

周边景区竞争态势严峻。保定市西部的景区众多，相对清西陵、满城汉墓等成熟景区而言，郎家庄莲花山等景点宣传力度不够，知名度与文物价值不对等，旅游设施不完善，仍处于初期开发阶段，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土地资源与红线约束。乡域内北部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受自然地形限制，耕地面积相对较少。中南部虽为山体间低地，却受到严格的红线与生态区域保护政策的影响，建设用地资源稀缺。

国土空间安全韧性面临新挑战。郎庄乡地处山区，部分村庄存在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面对暴雨洪水等气象灾害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人口结构变化对国土空间供给带来新挑战。面向2035年，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城乡养老、医疗等公共空间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对城乡公共设施与空间供给提出新挑战。

第三章　定位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和区域分工，结合自身特征优势，确定职能定位，制定发展目标，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全面量化发展任务，构建指标体系。

第一节　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

第 12 条　落实区域战略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一核两翼，两轴三区多廊”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郎家庄乡处于北部生态涵养区。为一般乡镇，对郎家庄乡的职能定位为城郊服务型乡镇。

第 13 条　明确发展定位

结合上位规划指引，确定郎家庄的总体定位为以发展特色农业为主，重点发展商贸物流、新能源产业，以文化旅游产业为补充的城郊服务型乡镇。

第 14 条　规划目标

2025 年，农业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农产品质量明显提升。商贸物流产业发展壮大，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近期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并落地。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2035 年，城镇和乡村布局得到优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商贸物流产业持续发展，同时新兴产业得到培育和发展，形成多元化结构。农村经济、社会、文化全面发展，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城乡发展差距进一步减小。成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化小城镇。

到 2050 年，全面实现乡域经济、社会、文化、生态高质量发展。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 15 条　指标体系

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结合经济发展要求，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和空间品质三方面明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标体系。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 16 条　加强生态修复，构建美丽国土

整合并串联山、水、林、田等现有资源。梳理并激活乡域内的水网体系，强化三会河、通天河的水环境特征，根据周边空间特征注入水岸功能，让水系特征多样化、主体化，营造活力空间。完善林带建设，耕地修复，构筑绿色网络体系，推动城镇可持续发展。

第 17 条　加强区域协作，促进产业升级

积极响应京雄保一体化与雄安新区建设战略，抢抓重大历史

机遇，把握区域发展新平台，全面融入京保石发展廊道。以传统煤炭物流产业逐渐退出为契机，利用原恒泰煤炭园旧址，重点推动智慧物流园区建设。重新打造商贸物流发达小镇。针对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加强信息技术在现代服务业中的应用，提高服务业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第 18 条　融合自身特色，铸就品牌魅力

持续推进蘑菇、大枣等特色农业种植基地的建设，加快培育健康养老、旅游休闲、文化创意等服务功能，打造一批现代农业综合体，形成品牌效应。加强农超、农餐对接，构建农产品直供体系，积极发展冷链物流，着力推进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物流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打通鲜活农产品仓储和销售渠道。

第 19 条　聚焦乡村旅游，促融文农发展

依托莲花山景区、保定太行步道、通天河生态廊道，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等相关产业。与区域其他产业形成互补效应，提高地区整体经济活力。依托灵山定瓷文化和历史底蕴，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鼓励企业、艺术家等创新主体进行文化创意创作和产品开发，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创意品牌。

第 20 条　统筹全域要素，优化空间格局

坚持全域统筹,引领郎家庄高质量发展;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空间、高质稳产的农业发展空间和集约高效的城乡建设空间;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全面推动土地综合整治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强化各区域发展优势，促进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的融合共生，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第 21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保障粮食安全，坚持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的要求，在现状耕地的基础上，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22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 23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郎家庄乡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24 条　增强区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能力

依照上位规划要求，重点生态功能区集中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严格控制城镇发展规模，严格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实施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制度。

第三节　优化开发保护格局

第 25 条　构建“一心两轴、三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格局

严格落实县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统筹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落实市县规划分区，综合考虑郎家庄乡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现状条件，坚持城乡融合、功能完善、宜居宜业，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三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格局。

“一心”是指乡政府驻地及周边区域，是郎家庄乡的发展核心，增强乡政府驻地核心要素集聚能力、资源聚合能力、辐射带动能力，提升服务共享水平，构建全域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两轴”依托区域交通干道，打造区域协同发展轴和城乡联动发展轴。依托 241 省道，串联乡政府驻地、下庄及仁景树村形成的区域协同发展轴和依托 176、171 乡道，连接北台乡—高速下道口—范家庄乡形成的城乡联动发展轴。“三区”立足重点生态功能区功能定位，结合农业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以省道 S241、乡道 171、乡道 183 为界，划分为北部生态农业区、南部物流商贸发展区、东部莲花山—通天河综合旅游发展区三个片区。“多点”指域内的主要发展项目，包括蛋鸡养殖基地、蘑菇种植基地、优质红枣改良示范基地和智慧物流园区等。

第 26 条　用地规模

科学控制全乡建设用地总量,保障郎家庄至虎山道路建设项目、太行山高速公路涞源至曲阳段（曲阳县段）项目、鄂安沧保定-阜平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三会河河道治理工程、郎家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第四节　国土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第 27 条　调整目标

贯彻统筹保护和发展，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落实曲阳县规划分区和调控目标，立足土地利用现状，稳定耕园林牧草等农用地结构，增加生态空间，恢复湿地和陆地水域等原有空间，满足生态修复要求；优化建设空间，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调整农业空间，保障生产生活可持续发展。

第 28 条　划定国土空间分区

全乡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

农田保护区。为乡域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区域，在乡域均匀分布。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除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外，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生态保护区。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

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划定为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一致。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划定为生态控制区。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严格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

第 29 条　调整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各项约束性指标，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优先保障农业、生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确保粮食和生态安全。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引导耕地与园地、林地空间置换，推动耕地集中连片布局。鼓励农用地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复垦建设用地、开发未利用地，补充耕地规模。适度优化生态用地布局。重点保护林地、河流水面、内陆滩涂等生态用地，加快推进国土绿化行动，优化沿河沿路 沿田的林网建设，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国家、省、市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保障重大产业、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合理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五章　构建安全稳定的农业发展空间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全域统筹理念系统推进乡域高质量发展，科学布局农业生产空间，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30 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粮食基本保障能力。将耕地保护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带位置下达至各村庄，作为规划期必须守住的保护底线。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对耕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优质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第 31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

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 32 条　严格实行耕地“进出平衡”

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按照“出多少、进多少”，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 33 条　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原则，由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第 34 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持续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实施撂荒耕地整治与修复，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连片度，推进种植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助推农业提质增

效。

多举措并行，提升耕地质量。综合运用经济、技术、财政等手段，积极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耕地灌排、交通、防灾能力和农业机械化水平。开展耕地土壤有机质提升行动，推进农业废弃物肥料化利用，大力发展有机化肥产业，推广种养结合模式，完善秸秆还田技术体系，全面提升耕地有机质含量。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建设集中连片、设施完善、高产稳产、生态友好、各具特色的现代化高标准农田集中区。到2025年，完成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第35条　拓宽耕地补充渠道

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下，充分利用残次园地、残次林地、闲置或低效建设用地、符合补充耕地政策要求的园地、林地等各类资源，统筹实施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工程，强化补充耕地项目全程监管，确保补充耕地真实可靠。

第36条　加强改善耕地生态

因地制宜，改善耕地生态。加强耕地生态化治理，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探索利用农田排灌水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构建农田绿色水生态系统。立足农田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路、生态田梗和植物篱带，形成农田生态隔离带，提升农田保水涵养、休闲休憩和生态旅游服务能力。严控化肥农业施用量，提升耕地质量，消减农业面源污染。对污染耕地进行土壤改良以及土体有机重构，利用生物修复技术去除土壤污染物质并改善提高土壤质

量。

发展生态型农业。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循环农业等环境友好型农业，对农田利用进行合理的资源配置和种群构建，将单一种植模式改为复合立体种植，推行轮作与间作套种，增加绿肥和豆科作物的种植，采用生物、物理防治技术及生态功能区预留等技术措施来提高农田的生物多样性。禁止喷施剧毒农药，在田埂和农田以外禁用除草剂，避免破坏农田生物的生境。围绕耕地功能管理，重点加强耕地系统的生态功能相关指标检测，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二节　优化现代农业生产布局

第 37 条　划定一般农业空间

落实县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任务，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有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明确耕地后备资源储备规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其他农用地等用地，统筹划入一般农业空间。

农业空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应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管控。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

理性和划补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

其他农业空间应加强土地整理，提高耕地质量，可进行必要的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旅游开发建设及特殊用途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影响范围。

第 38 条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区特色产业发展

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

乡村发展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第 39 条　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粮食生产功能区以小麦和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为主。推进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和品质提升。

第 40 条　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

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支持利用空闲地、废弃地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坚持现代设施农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与特色农业集群等一体化建设，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布局现代观光农业产业，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打造特色产业示范带和休闲观光示范区。

第三节　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第 41 条　农用地整治

在农用地整理方面，严格执行对耕地的“三位一体”保护，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治、污染土壤修复等工程，集中连片改良提升农田，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

第 42 条　建设用地整治

统筹整治乡域内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坚持因村制宜、“一村一策”，依据各村庄的空心化现状、区域和村镇规划、农村社会经济水平及自然地理环境条件等选择确定不同的整治模式。

实施工矿废弃地整治。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要求，实施

工矿废弃地复垦。

第 43 条　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统筹农村生活空间和生产空间，开展农村问题厕所清零、农业生产污染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美丽庭院创建等专项整治项目，改善交通、水利、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条件，推进村庄绿化亮化美化，统筹农村环境整治与田园风貌提升，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六章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空间保护格局，深入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统筹开展生态系统修复，逐步提高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提升郎家庄乡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第 44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核心生态保护区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该分区以自然资源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一致，主要分布在南宋家庄、上阁尔、葫芦汪和北宋家庄村。

第 45 条　划定一般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是在在核心生态保护区以外，为了提升区域生态功能，划定的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包括乡域内主要河流及周边绿化防护、湿地、草地和灌木林地等区域，以及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的绿化防护带等。

第 46 条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巩固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碳汇增量。加强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巩固和增强林草

资源固碳能力,减少因不合理的土地利用、土地破坏造成的碳排放。

第 47 条　严控生态保护区内建设

生态保护区包括核心保护区及生态保护修复区两类,核心生态保护区范围内，应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应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生态保护修复区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原则上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自然保留区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48 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恢复河网水系，保证河湖面积只增不减。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和工业废水排放，至 2035 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

保护区域性骨干河流，实行严格管控，禁止侵占水面。沿河道建设宽度500米左右的生态林带，提高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河湖蓝线管理，保护自然水域、湿地、坑塘等蓝色空间。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与建设，在重要支流入干流河口地区预留生态湿地。统筹岸线景观建设，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提高河道的亲水性，满足市民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等多种需求。

第49条　林业资源保护利用

持续增加森林生态资产总量，加快生态修复与植树造林，促进平原森林规模化。

加强森林建设，充分发挥生态屏障和生态保育功能。营造成片森林，提高森林覆盖率。结合重要节点建设生态休闲公园、森林公园等，增加生态游憩空间。推进区域性骨干道路沿线森林建设。生态公益林与经济林建设并举，在提升生态价值的同时，建设一批集生态文化、旅游观光、生活体验于一体的林果观光采摘基地。

第50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合理调控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促使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区域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结合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落实县分解的矿产资源开采指标。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河北省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压减小矿山数量，加大固体矿山关闭、整合重组力度，整合

重组后的露天矿山达到大中型矿山标准，地下开采矿山达到最低生产规模标准。

统筹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全过程，加快矿业绿色发展。新建、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要因地制宜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第三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 51 条　水系土壤修复

加强河流水系生态修复。优先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对乡域范围内的三会河、通天河等主要河流实施系统修复，通过疏浚河道、固定河床等措施提高防洪除涝能力，加强生态修复、防护林带建设、水系网络化连通和污染综合治理，保障水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流域协同治理，与唐县共同治理通天河。落实“河长制”等管理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共享、协同治理。

第 52 条　森林空间修复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持续提高森林质量。规范林地资源管理，落实林地分级管理，继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切实维护生态安全。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的修复力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保护，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和保护生

物多样性为重点，不断加强森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优化林分结构、树种结构，提升混交林比例，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

第 53 条　加快恢复草原生态系统

以域内山区为重点，采取围栏封育、松土施肥等措施，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推动草原生态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多目标、多功能的草原生态系统，提升草原生态系统质量，促进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保持稳定，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显著提升。

第 54 条　开展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生产矿山按照边生产、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被破坏的环境；关闭矿山或历史遗留矿山，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依法依规、经济合理”的原则，突出安全和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功能，高质量完成治理任务。规划期间重点开展葫芦汪—涧子一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恢复工程，通过工程绿化、自然恢复等治理措施修复矿山生态环境。规划期末全乡矿山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显著改善。

第 55 条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优化调整乡域内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山水和农业景观。构建良性田园生态系统，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

第七章　构建集约高效的城乡发展空间

构建城乡协调发展的居民点体系结构，分级分类优化村庄资源要素供给，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需求。盘活村庄存量建设用地，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构建城乡统筹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第 56 条　等级结构确定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将郎家庄乡居民点体系分为 1 个乡政府驻地、3 个中心村、25 个基层村。

乡政府驻地是全乡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种植业为主、重点发展商贸物流业、新能源产业，以文化旅游产业为补充的现代农业型小城镇。

中心村是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地，拥有综合服务中心、小型商场，邮政代办所、中心卫生室（院）、小学、幼儿园、给水站、污水处理站等一级的公建和基础设施，现状产业具有一定特征，具有一定的人口经济规模和发展潜力。

基层村为普通农村居民聚居点，以发展第一产业为主，多种经营形式并存。基层村以发展现代农业为主。

第 57 条　村庄分类

结合县（市、区）域村庄布局规划，将乡域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和保留改善类二类村庄。

集聚提升类村庄：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中心村。

保留改善类村庄：该类村庄进行原址提升建设，要慎砍树、不填湖、少拆房，尽可能在原有形态上改善生活条件，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公用设施建设。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第 58 条　科学确定建设用地规模

综合考虑县（市、区）、乡镇、不同类型村庄发展需要，适当调减村庄建设用地，预测规划期内建设用地变化，按照乡域统筹、先增后减、规划期末乡域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要确定建设用地规模。

第 59 条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村庄布局，在“三调”确定的现状村庄用地范围基础上，以道路、河流、田坎等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建（构）筑物作为界线，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保证建设边界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交叉、不重叠。

第 60 条　落实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县级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和走向。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 61 条　产业发展方向

抓住北京产业外溢及雄安新区产业承接的重大机遇。疏解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积极承接食品加工、先进储能、装备制造、康养等首都外溢产业，并与北京的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对接，积极开展区域合作。

对接与服务雄安新区建设需求，承接新建材、食品加工、畜牧养殖、绿色农业等产业转移，并组合上下游产业链，为雄安新区的建设提供商贸物流、装配制造等支撑产业。

第 62 条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立足于果蔬种植优势，以拓展二三产业为重点，合理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先保障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商贸等三产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加快发展 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促进农产品种植、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有效延长农业产业链。

借助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培育县级农业科技园、镇级农业产业园、村级农业特色园，形成“一

村一品”格局，使特色农产品生产逐步向优势产业集中。进一步打造农产品品牌。发展食用菌种植、林下养殖、肉蛋鸡、肉仔猪等特色种养殖项目，形成品牌效应。严格限制“三高”产业落地，以无污染制造业、家庭手工业为支柱，提升经济整体水平，加快智慧物流园区建设，强化辐射带动功能，保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融入区域，大力发展地域民俗、红色文化、乡村文化旅游服务业。结合农业基地，发展集种植体验、采摘、科普及观光休闲于一体的乡村游。

第四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第 63 条　完善城乡生活圈公共设施配套标准

坚持以人为本、开放共享的理念，围绕全年龄段人口的居住、就业、游憩、出行、学习、康养等全面发展的生活需要，对应不同时空尺度，构建社区生活圈。城镇社区生活圈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等城乡服务功能，提高群众生活便利度、舒适度。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以村庄为单元，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注重相邻村庄之间公共设施的错位配置和共建共享。

第 64 条　构建普惠共享的城乡公共服务网络

统筹布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供给，

提高设施均等化水平。

第五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65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 66 条　强化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有序推进乡政府驻地设施优化，完善基础教育设施，增加卫生服务、文化活动、开放空间、停车位等，提升乡政府驻地环境品质与公共设施服务水平。全面盘活低效企业用地，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导向，推动低效产业用地“腾笼换鸟”。

第八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以历史文化资源为基础，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网络化的整体历史文化保护格局。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城乡特色风貌塑造，打造“舒适的居所、自然的乡村”，彰显郎家庄乡的独特魅力。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 67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涵盖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形成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全面保护 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香岩寺遗址、葛士英故居、葫芦汪村马脑山石窟寺）、1 处未定级文物点位（李殿冰纪念馆）。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整体保护遗址本体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 68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加强乡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

针对历史文化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地域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空间，明确区域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的空间管控要求。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管理，继续予以登记并公布。

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加快地下文物历史遗迹的普查、申报和保护工作，划定保护范围和和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申报、传承工作。在保护原真性和完整性前提下，对有一定市场化基础的非遗项目扶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文化企业，实现非遗项目的传承与创新。

第 69 条　促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强化政府主导与多元投资，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加速文化设施升级。着力推动旅游文创产业发展积极融入保西区域旅游，依托保定太行步道规划，打造历史文化主题旅游线路，推动文化旅游产业。

第二节　加强特色风貌引导

第 70 条　构建全域景观系统

基于“生态为底、文化为魂、特色为核”的规划理念，发掘郎家庄乡风貌的宝贵资源，以三会河生态文化长廊为依托，重点

打造乡政府驻地、沿三会河、通天河等标志性片区及节点，展现古今交融、人文荟萃的品质形象，形成以全域生态蓝绿为基底，特色小镇—城乡融合—和美乡村不同层级的丰富的城乡景观体系和轮廓形态。

郎家庄乡位于县级总规确定的北部自然风光旅游区，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为：推动虎山国家矿山遗址公园、灵山定窑遗址公园、聚龙洞等重点项目的提升建设，突出曲阳山水田园文化特色，充分继承曲阳传统民居格局与特色，融村庄于山水中。

第 71 条　民居聚落风貌指引

以自然村落的肌理为主调，保护乡村肌理与发展文脉；尊重乡村格局，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郎家庄乡地形位于山区丘陵地带，村庄空间格局相对比较分散，一般沿道路呈线性布局，规划村庄布局继续沿用线性方式布局。

本规划对乡村建筑进行风格控制，保护传统建筑，集中整治风貌较差的建筑，在新建建筑中注重发挥当地传统建筑特色，以整体提升本地区的建筑风貌，并形成地方特色。明确以乡土树种为主的绿化配置要求。整体建筑风貌应体现村的静谧悠然，严格控制建筑高度，新建住宅一般不超过 3 层。将建筑风貌特色确定为：简约淡雅、体现传统。

第九章　增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落实区域协同发展战略，统筹推进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综合保障能力，推动形成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强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撑

第 72 条　完善高速公路网络

高速公路是郎家庄乡对外联系公路网络的骨干，规划高速公路网形成“一横一纵”布局形态。“一横”是沧州至榆林高速。“一纵”是由涞曲高速贯穿曲阳县南北的纵向大通道。

第 73 条　提升干线公路网络

构建以骨干公路为主、乡村公路为辅、多种方式综合支撑的区域交通网络，重点提升省道 241、沧榆高速引线等骨干公路的服务效率、能级和安全可靠性。强化对外通道，完善东西、南北道路的畅通。

规划形成“三横四纵”的城乡干线交通网络。“三横”为 171 乡道、184 乡道、旅游观景路（郎家庄至北宋家庄）。“四纵”241 省道、183 乡道、176 乡道、与其他南北向道路（峪尔里—南宋家庄—329 省道）。

第 74 条　拓展农村公路网络

积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农村公路延伸联网，打通农村公路“最后一千米”。推进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加强乡村产业路、旅游路和过窄农村公路拓宽改造，构建内畅外联、通村畅乡的农村交通网络。

第二节　完善公用设施建设

第 75 条　建设稳定的绿色电网

规划保留乡域现状 35KV 变电站，新增郎家庄 110KV 变电站 1 座。为保障各级用户供电稳定性，供电率达 100%。规划调整乡域内的 10KV 电力线，沿乡域主要道路架空敷设电力线，形成乡域电网全覆盖。

第 76 条　建设安全的燃气供应系统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鄂安沧保定-阜平支线高压输气管道”。加快提高清洁供暖比重，加快智慧供热进程。对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等多种形式进行统筹谋划。规划乡域以天然气供热为主，电能供热为辅助。

第 77 条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规划以地下水源作为主要水源，山区优先使用山泉水。乡政府驻地建小型给水厂一处，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供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要求。

加强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水源井周边设置一级保护区，半径不小于 50 米。

第 78 条　补齐排水设施短板

采用雨污分流制，乡政府驻地与其他村庄分别建设污水管道与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雨水根据地形地势采用自然排放或修建雨水边沟，排入附近水体或坑塘，有条件的村庄采用海绵城市理念建设，减少地面径流，加强雨水利用。

第 79 条　统筹通讯设施布局

加强 5G 移动通信建设，推进信息资源与服务共享，推进多元化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乡政府驻地建设智慧型社区，实现公共区域免费 WLAN 全覆盖。

第 80 条　保障环卫设施建设

建立“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垃圾收运系统。乡政府驻地设一座小型垃圾转运站，其他村镇设置垃圾收集点，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垃圾收集后由曲阳县统一进行处理。公厕配备标准不低 3 座/平方公里，新建公厕均为水冲式。公厕卫生标准不低于一类标准。加强农业垃圾、农药化肥等控制管理。

医疗废物进行单独运输和管控，采用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减量化、无公害和分散与集中处理的原则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三节　构建安全防灾减灾体系

第 81 条　建设防震减灾安全体系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郎家庄乡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标准设防（相当于基本烈度Ⅵ度）。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农村居民点住房达不到抗震要求的，近期应进行抗震加固处理。重点工程、生命线工程、容易产生次生灾害工程的建设用地，应进行安全性评价，采取必要预防措施。依托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构建生命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市域疏散救援道路系统。

第 82 条　提高城乡防洪排涝能力

开展河道综合治理，通过水系疏浚、水生植被保护恢复等措施，提高水系连通性和防洪排涝能力。乡政府驻地按照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村庄按照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河道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将三会河、通天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拆除范围内临时建筑、违法违章建筑，不在新增有碍行洪的建设项目。

第 83 条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郎家庄地质灾害以泥石流、滑坡、崩塌为主。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与避让结合，全面规划并突出重点。强化采矿监管，严格宅基地审批，禁止在地质不稳定区域建房、农耕放牧。推动退耕还林还草，保护植被，减少人为灾害因素。

滑坡治理采用截水、排水网络及视情况设置挡土墙或抗滑桩。崩塌（危岩）处理采取爆破清除、支护结构或挡土墙。采空区塌陷则通过回填、复垦或矿山开采中的安全措施应对。泥石流通过生态恢复、谷坊坝及拦碴坝等工程防治。

对于地质灾害威胁较大，且不易治理的民居，可考虑搬迁，从根本上清除地质灾害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危害。

第 84 条　构建城乡火灾防控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消防理念，构建消防救援设施布局合理，消防救援队伍综合能力突出，技术装备水平完善的消防救援体系。乡政府驻地设置消防站，行政村建设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大型企业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提升初期火灾处理能力。

第 85 条　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

加强重点设施保护。对乡政府、电力设施、水厂、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设施进行重点防护。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围绕人防平战结合需求，推动规划区人防工程和地下空间的有序结合。

按照乡域人口规模设置人员防护、物资储备、医疗救护、专业队伍防护工程。

第 86 条　预留公共卫生安全设施空间

在医疗设施布局规划的基础上，预留公共卫生设施布局空间，增强乡政府驻地公共卫生安全防护能力。加强重大疫情应急指挥机制建设，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强化部门间和区域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加强针对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重大疫情应对培训和演练。

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聚焦提升居住品质、文化品质、功能品质，优化空间布局，调整用地结构，构建蓝绿网络，强化风貌管控，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防灾设施，提升乡政府驻地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小城镇。

第一节　优化用地布局

第 87 条　统筹乡政府驻地保护与开发

统筹安排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内各项保护、开发、修复工程，严格控制村庄建设边界，坚持绿色发展、低碳发展，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加快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一体化建设，推进乡政府驻地一体化发展。

第 88 条　优化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依据现状建设情况，主要依托现有现状进行规划设计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禀赋、类型特征等多方面因素，规划形成“一轴一廊、三核两区”的空间结构。

“一轴”指沿宝平线发展，构建以传统民俗、商贸服务为主要城镇发展主轴。“一廊”指依托三会河形成的滨河生态廊带，

为居民提供宜人的休闲空间，同时提升乡政府驻地的生态品质和居住价值。“三核”是以文体场所、中心绿地及商业服务设施形成的发展主中心，以乡政府和北侧游客服务中心为辅的副中心。“两区”为南部人文宜居区和北侧综合服务区。

第 89 条　调整优化乡政府驻地用地结构

在现状功能基础上，整合用地，功能置换，确定乡政府驻地分片区发展。北部为综合服务片区，以教育、居住、商业服务用地为主；南部为宜居生活片区，以居住、商业、医疗、行政办公用地为主；同时考虑内部交通组织和内外交通衔接，形成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针对现状乡政府驻地居住用地比例过高的现状问题，适度控制居住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乡政府驻地居住用地主要布局在宝平线以东，新增居住用地主要来源于城镇更新和城中村改造。

优先补齐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在乡政府驻地活力主核心集中布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包括现状保留的乡政府、教育用地以及规划的公园绿地、商业用地，其余区域结合五分钟生活圈中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促进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布局。

规划商业用地主要分布于宝平线以及乡政府驻地主要道路两侧，主要功能为餐饮、住宿及超市等服务功能，即服务于本地居民，同时也为周边乡镇及游客提供服务。

第二节　住房建设和人居环境

第 90 条　居住用地控制与整治

建立有序、高效的住宅空间结构。住房布局与公共设施配套加以整合，形成住宅与就业以及公共服务协调发展的格局。积极推进民居改造、整治和有机更新，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建立日常管理维护长效机制。

第 91 条住宅形式与布局优化

居住用地规划布局应根据发展需求，选择低层、多层等不同住宅形式，相对集中布置，形成居住组团。新规划的集中住宅小区，宜以多层为主，并处理好与乡镇道路交通、公共设施、风貌景观等关系。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引导集中建设。

第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第 92 条　构建宜人共享的蓝绿网络

构建“一带多点”的绿地结构,顺应现状水系脉络，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生态活动空间,形成点线面网络化绿地系统。广场绿地以小尺度、高密度的形式分布于乡政府驻地内，增加居民的可达性和利用率。规划形成多个口袋公园、广场，其中在宝平线与乡道交汇处形成街景公园，作为郎家庄的形象展示窗口；

在居住组团中各设置相应的广场和公园用地保证总体功能完整。

第 93 条　塑造高品质的公共空间

通过多种绿化和空间组合形式，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街巷、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体系。推进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市政设施的共用共享，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

第四节　塑造魅力空间形态

第 94 条　明确乡政府驻地风貌定位

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充分利用“山、水、林、田”自然生态资源与“民居、生态建筑”人为生态资源形成点、线、面的具有乡野情趣的大地风貌景观环境，形成城镇现代、乡野清新的风貌特色。

第 95 条　构建空间风貌结构

根据乡政府驻地各个不同分区的功能特点，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划分不同的风貌特色分区，规划形成“一带两区”的驻地风貌结构。一带为三会河景观风貌带，两区为公共服务风貌区、生活居住风貌区。

第 96 条　重要地段景观意向

景观是形象的表现，是社会公众对一个城镇的综合评价和总体认识，是人们共同的心理感受。这种感受是从宏观和微观两个

方面获得。郎家庄乡是一个农旅、商贸物流业结合的特色小城镇，近期仍然以第一、三产业为主，规划期内的景观分为街道景观、城镇景观点和微观环境设计三部分。

街道景观。乡政府驻地干路构成了乡政府驻地主要的视觉走廊，同时也是乡政府驻地各景观点的联系纽带。不同性质的道路其空间特征各不相同，在设计中应用各种要素加以引导，处理好景观对视线。合理确定主干路两侧建筑物的高度、体量和色彩，使建筑物与周围环境取得完美的尺度和比例关系，形成丰富、协调的乡政府驻地轮廓线。本次规划街道景观有三点，一是商业景观，二是绿化景观，三是居住景观。

乡政府驻地景观点。广场周围建筑物应做到高中低有机结合，建筑色彩明快清新，配以绿化小品，形成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和富有时代感的城镇景观中心。在乡政府驻地重要建筑、绿地等地段应形成高度突出、视野开阔的景观点，使它们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形成视线的焦点，具有标志性和方位识别的功能。

微观环境设计。对乡政府驻地的雕塑、小品、宣传画廊、报刊亭、公共厕所、垃圾筒、信箱等设施应统一设计，做到实用性、艺术性、地方性、趣味性相结合，起到丰富和美化环境的作用。

第 97 条　加强城镇空间形态引导

根据乡政府驻地各个不同分区的功能特点，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将乡政府驻地分为传统民居风貌区和现代城镇风貌区。传统

民居风貌区位于乡政府驻地南部，以传统低层住宅为主，结合田园风光，展示生活气息浓郁的农村风貌。现代城镇风貌区位于乡政府驻地北部，以公共服务、商务商贸服务、现代住宅为主。

第五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第 98 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郎家庄乡公服设施按 15 分钟和 5-10 分钟两个层级构建。

15 分钟层级配置面向全体城镇居民、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包括乡政府、综合服务中心、中学、卫生院、养老院等。5-10 分钟层级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要素。包括，社区服务中心、小学、幼儿园、商业设施、绿地等。

在满足各级生活圈公服设施配置标准的同时，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加强为农服务功能，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第 99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保障基础教育发展空间，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共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 所，幼儿园 1 所；建立完备的文化设施，规划建设镇级文化中心 1 处；高标准配置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采用医养结合模式运营，建设 1 处养老院。补齐

公共体育设施短板，设置体育用地 1 处。

第六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 100 条 建设网络化的道路系统

交通规划依据现状的路段交通基础之上进行扩充，落实上位规划区域性路网，延申、扩宽乡政府驻地主要走向道路，与周围现状公路道路相衔接;调整扩建乡政府驻地干路，并且与周围现状道路进行连接，其余支路用于连接周围的乡政府驻地居住区，构建基础的交通网络。规划乡政府驻地道路网基本采用“方格网”式的结构体系。道路等级由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组成，红线宽度控制在 6-12 米。同时，结合人流集中区域设置社会停车场。

第七节　加强公用设施保障能力

第 101 条 给水

在乡政府驻地北侧建设一座小型给水厂，采用地下水供水，供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要求。加强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水源井周边设置一级保护区，半径不小于 50 米；供水管道采用埋地敷设，管网以环状管网与枝状相结合。消火栓采用地下式，布置在使用方便，易于寻找的地方，其间距不超过 120 米，道路交叉口必设。

第 102 条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乡政府驻地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乡政府驻地南部的小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作绿化浇洒等杂用。水量按总水量的 80%计算，日变化系数取 1.3。乡政府驻地采用海绵城市理念建设，减少地面径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乡政府驻地西部河流。

第 103 条 电力电信

乡政府驻地电力由郎家庄变电站供应，规划 10kv 线路沿路埋地敷设于道路北侧或西侧。固定电话普及率远期达到 90%。建设智慧型社区，实现公共区域免费 WLAN 全覆盖。

第 104 条 供热燃气

落实上位规划，新建郎家庄门站，接收“鄂安沧保定-阜平支线高压输气管道”气源作为乡政府驻地燃气气源与供热能源。

第 105 条 环境卫生

加强乡政府驻地环卫设施建设，建立系统、完善、规范的环境卫生服务体系。在乡政府驻地北部设小型垃圾转运站一处，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8 米。

第八节 健全安全防灾体系

第 106 条 明确综合防灾目标与策略

完善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全面增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

发展。按照“平灾结合、多灾共用、分区互助、联合保障”原则，统筹协调和综合安排防灾设施，保障城市安全，对灾害防灾设施进行空间整治和有效整合，满足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需求。

第 107 条 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提升防洪排涝标准。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按照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 年。结合雨水管网进行排涝分区划分。

第 108 条 提升地震防治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郎家庄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Ⅵ度。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Ⅵ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相应提高一度标准；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保障震后关键设施功能基本不受影响或可快速修复，满足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和经济正常运转，要害系统保持正常运转、发挥应急救灾功能，避免或减轻次生灾害或生态灾害。

第 109 条 提升消防救援能力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控制火灾风险，消除重大隐患，筑牢消防安全基础。乡政府驻地设二级消防站 1 座。消防水源以市政管网为主，充分利用天然水源等作为消防备用水源。消防车通道应环形布置，车道宽度、回车场等应满足相

关规范要求

第 110 条 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学校操场、公园绿地、广场等用地，合理布局避震场所。以主要公路、干路作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主要疏散通道宜彼此连通成环，合理布局疏散救援道路系统。

第 111 条 加强人防工程建设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站结合”的方针，坚持统一规划、分片实施、远近结合、注重效益的原则，充分发挥人民防空的战备、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将人防工程建设与乡政府驻地、工业园区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人防工程考虑平时使用和灾时避难需要，普通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九节 “四线”管控

第 112 条 划定明确“四线”管控

四线划定与规划管制主要指远期乡政府驻地建设用地内的绿地绿线、河道蓝线、设施黄线及文物保护紫线。本次规划不涉及绿地绿线、河道蓝线、设施黄线及文物保护紫线。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13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第 114 条 明确责任主体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城乡上下联动，明确职责分工，确定推进实施的共同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 115 条 落实县级规划

细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分区，即“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生态经济；严格控制城镇发展规模，严格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实施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制度。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草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细化落实“一核、两翼、两轴、三区、多廊”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发展特色农业、文旅产业等创新业态，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加快农业提质增效，形成文旅带动、综合服务格局。

第 116 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规划将郎家庄乡居民点分为一个乡政府驻地、三个中心村、多个基层村 3 级的体系。郎家庄为乡政府驻地编制乡政府驻地规划，仁景树、下庄、东石门作为中心村集聚提升发展产业和规模，其他基层村进行保留改善后续规划升级。

第 117 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在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底线的基础上，根据空间主导功能，细化确

定用途管制要求。分类详细制定不同区域的准入条件、开发强度，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制定不同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立体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监管机制，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18 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在统一底图的基础上，整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以及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成果，逐级汇交纳入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依托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管理，为政府部门提供国土空间统一底图和数据应用服务，提升协同管理效能。

第 119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年度体检、五年评估、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相结合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重点评估规划的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执行情况，将评估成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依据规划审查权限，通过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总体规

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和监测评估全过程数据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和上下联动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并经审批后，及时汇交纳入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使用。

第 120 条 建立严格规划监督管理制度

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实施耕地保护一年一考核。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相关部门监管重点，以及自然资源督察工作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建立健全规划监督和执法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和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问责。

第 121 条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

第 122 条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上位政策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落实生态保护、耕地保护等刚性要求，切实做到底线控制。围绕国土空间

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重点从生态底线空间保护、自然资源统一管理、乡村振兴、公共卫生、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细化完善配套落实政策，加强相关政策协调配合，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 123 条 健全耕地保护机制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耕地利用优先序强化项目用地占用耕地批前审查。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制度，用于新增耕地土壤改良。建立储备补充耕地空间数据库严格补充耕地储备库入库耕地数量、质量核查与监管。健全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自上而下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保护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五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 124 条 空间结构优化行动

强化乡政府驻地核心作用，加快城区提质扩容，优化镇村体系格局，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建设，实施乡政府驻地高质量建设行动和和美乡村建设行动。

第 125 条 城乡品质提升行动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文化传承和旅游融合发展，开展城市更新，实施公共服务提升行动、文旅融合发展行动。

第 126 条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行动

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行动。重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恢复项目,修复重要水系生态,治理河道。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挖潜存量建设用地,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等。

第 127 条 产业转型升级行动

坚持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加快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转型提质,提高产业集约利用水平,实施产业承接平台建设行动、乡村振兴平台建设行动。

第 128 条 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围绕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问题,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安全韧性城市,提高设施的支撑和保障能力,实施交通设施强化行动和基础设施支撑行动。

第 129 条 灾后恢复重建行动

分类抓好损毁民房修缮重建,全面恢复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加快修复学校、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推进复工复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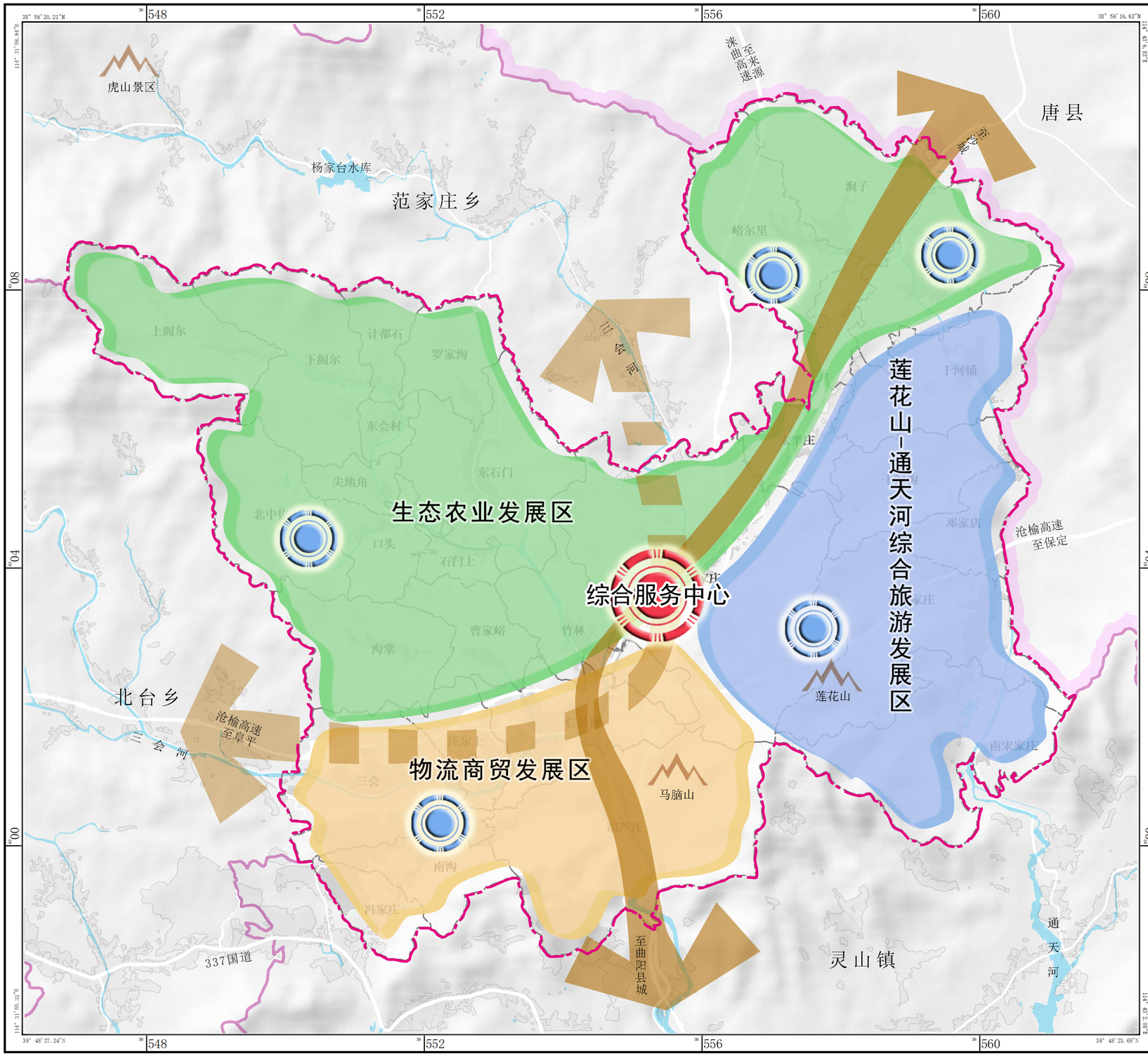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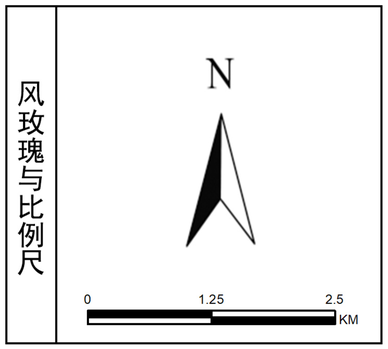
1．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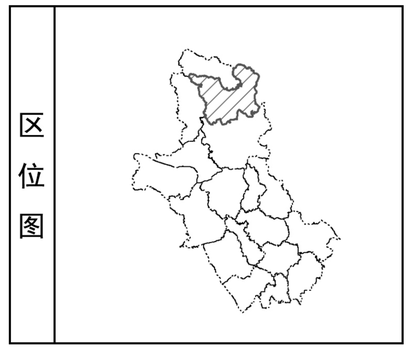
2．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曲阳县郎家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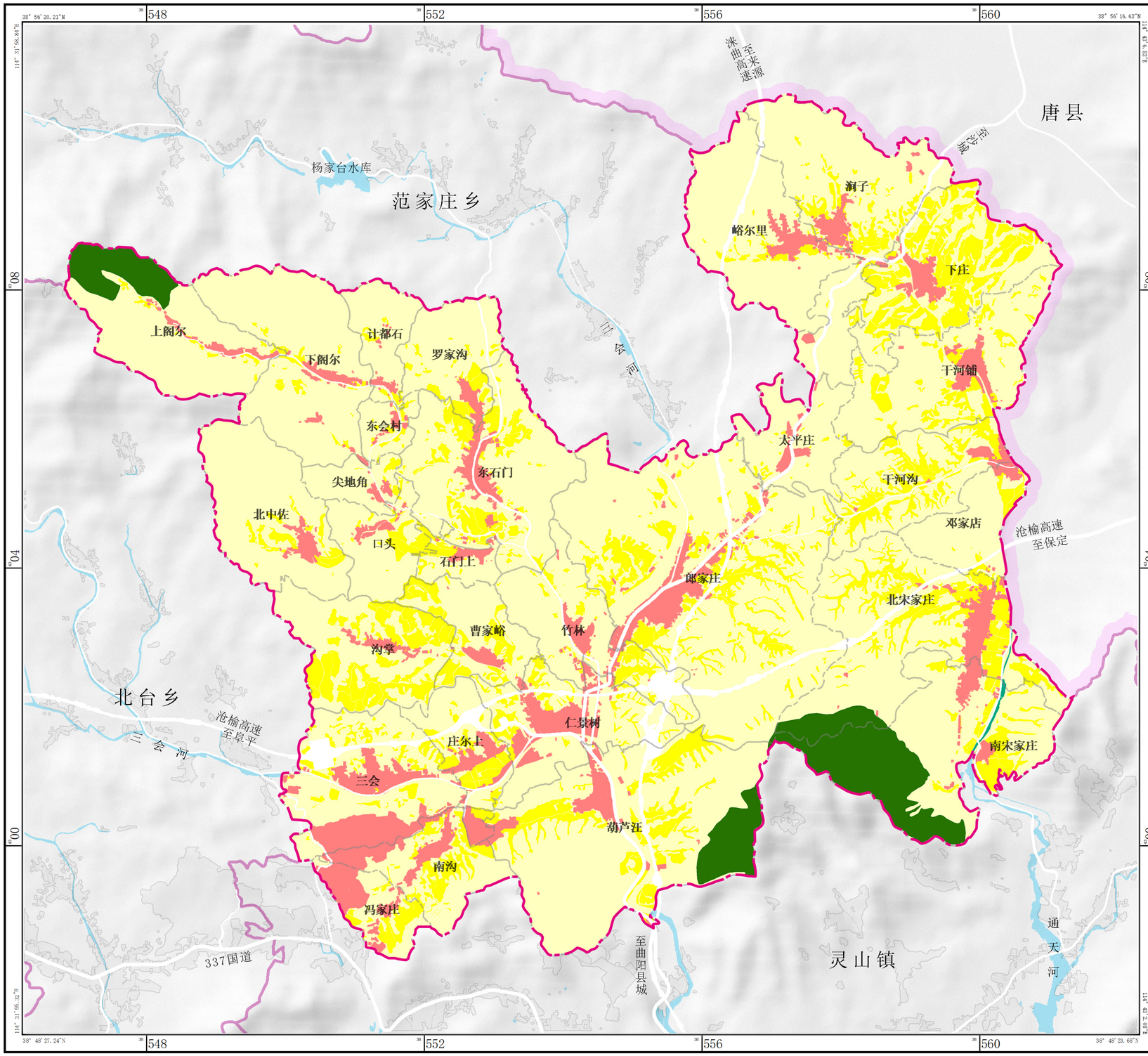


郎家庄乡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编制

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联城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曲阳县郎家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风玫瑰与比例尺

N

0 1.25 2.5 KM

区位图



图例

- 生态保护区
- 农田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村界
- 乡、镇界
- 县界

郎家庄乡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编制

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联城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